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自願性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A股發行申請材料
及
海外監管公告

茲提述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2022年10月26日及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的相關要求，本公司A股發行事宜平移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本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包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近日收到上交所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材料出具的受理通知(受理序號：上證上審[2023]135號)。A股招股書等主要申請材料的中文原稿已刊載於上交所發行上市審核網站(listing.sse.com.cn)。

A股招股書並非，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將其作為於香港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註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A股發行尚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或決定後方可作實，會否成功進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執行董事

中國成都，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